岱山县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和“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工程部署，全力推进海洋特色制造业发展，根据《关于加快建设创新浙江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实施方案》《浙江省持续深化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方案（2025—2027年）》等文件精神，结合岱山实际，特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定走新型工业化道路， 以产业结构显著优化、经济发展质效显著提升为目标，以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为主线，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构建海岛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二、主要目标

县政府每年安排不少于3000万元的县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工业经济和其他县委县政府部署的重点工作。到 2027年，全县规上工业总量超3400亿元，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保持在95%以上，新质生产力蓬勃发展，海岛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竞争力显著增强。

三、主要任务

**（一）实施产业结构优化攻坚行动**

1**.支持产业平台高质量发展。**持续提升岱山经济开发区平台能级，加快培育一批制造业小微企业园，统筹安排一定资金用于发展数字楼宇经济。对新建规模在50亩（含）至100亩（不含）的制造业小微企业园给予最高50万元的奖励，100亩（含）以上的制造业小微企业园给予最高100 万元的奖励，对星级评定为四星、五星的小微企业园分别给予最高80万元和100万元的奖励，用于小微园区打造公共服务平台、数字化管理平台。各乡镇、开发区可根据区域实际、行业情况，视情对入驻小微企业园的企业适当降低政策门槛。入园企业申请技术改造补助的投资额门槛按照现行标准50%执行。

**2.支持企业“工业上楼”。**鼓励工业企业自主改造提升，鼓励有条件的项目容积率提高至2.0以上。对符合产业导向、经批准实施工业设备上楼项目的企业，可按照贷款获批投放时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给予不超过3年的专项贷款贴息补贴，实际贷款利率低于当时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按实际利率予以补贴，单个企业所获补贴总额最高300万元。对占地10亩以上且通过改造容积率达到2.0的工业企业，建成投产后按照基础设施投资（含工业电梯）不超过15%，最高200万元给予补助。上述两项补助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

**3.盘活闲置低效工业用地。**支持探索国资改造、政企合作、企企合作及连片开发、统租统招等方式，加快区域低效工业用地再开发、再利用。进一步规范工业用地分割转让，在符合规划、消防安全、环境保护、产业准入等相关要求前提下，具备独立分宗条件和独立使用功能的，经县政府相关会议审定，允许工业用地分割、合并转让。拟分割地块应已竣工投产且以幢为最小分割单位，分割数量（工业地产除外）原则上不超过3宗且分割后每宗土地面积不少于10亩，配套建设的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用地不得与整宗地分割转让。

**（二）实施项目催新引强攻坚行动**

**4.支持产业集群延链强链。**积极打造绿色石化与新材料、船舶与海工装备省级集群，对备案（核准）金额1亿元以上（含）且符合产业导向的优质项目，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投资并经评审认定后，按照核定设备（含软件）投资不超过10%、最高300万元给予奖补。加强船舶动力、船用设备、船舶电子、船用复合材料等关键环节配套补链，对新投建且生产销售的高端船配制造企业，一次性给予不超过100万元奖励。

**5.加快新兴产业落地。**培育新材料、清洁能源、高端装备、数字海洋等新兴产业做大做强。备案（核准）金额5000万元以上（含）且认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或未来产业的制造业投资项目，年度固定投资完成3000万元以上的，按核定设备（含软件）投资额的15%给予奖补，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三）实施产业转型升级攻坚行动**

**6.支持企业智能化改造。**被认定为省级“未来工厂”、省级智能工厂、省级数字化车间的，分别给予不超过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奖励，被认定为市级“未来工厂”、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的，分别给予不超过100万元、50万元奖励，同一企业晋级予以差额奖励。对未来工厂、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数字化改造项目，按照设备（含软件，下同）投资不超过20%、最高500万元给予补助，对企业数字化水平提档至2.0及以上的项目，补助比例提升至30%。智能化技改项目按照不超过15%、最高200万元给予补助；一般技改项目按照不超过10%、最高100万元给予补助。鼓励企业应用工业机器人，对企业采购工业机器人给予不超过20%，最高30万元奖补。对符合条件的改造项目，建设期内的投资额不受资金申报期的限制可以跨年度合并申报。

**7.支持数实融合发展。**支持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培育，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营业收入首次达到一定规模给予一次性奖励。产业数字化服务商新投资建设运营区域性、行业性工业互联网平台，并促成10家以上本地企业应用，经验收合格，按平台软硬件投资额给予30%补助，最高100万元。强化工信领域网络信息安全防护，对通过二级以上信息安全等保评测的企业给予2万元补助。对首次列入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行业级、区域级、特定环节型）、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级），分别给予不超过50万元、20万元奖励。对首次列入市级数字化改造示范企业给予不超过20 万元奖励。对首次列入省级制造业“云上企业”的，给予不超过 20万元奖励。同一企业（单位）符合这一条款内多类型奖励（补助）条件的，三年内不重复奖励。

**8.支持绿色低碳发展。**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构建形成绿色低碳循环产业链。对首次列入国家绿色工业园区、绿色工厂，分别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对首次列入省级绿色（低碳）工业园区、绿色（低碳）工厂，分别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20 万元奖励;对首次列入市级绿色（低碳）工厂，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的奖励；同一企业（单位）晋级予以差额奖励。对通过省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省级节水型企业，给予市级绿色（低碳）工厂待遇，同一企业（单位）三年内获得这三种荣誉不重复奖励。

**9.支持工信领域设备更新。**提质扩面推进大规模设备更新，对年度投资200万元（含）以上的重点设备更新项目，给予设备（软件）投资额的不超过10%，最高300万元奖补。

**（四）实施创新驱动提能攻坚行动**

**10.彰显企业创新主体作用。**加大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力度，对首次认定的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隐形冠军”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8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规下存量工业企业（包括软件企业）“首升规”的，第一年给予15万元的奖励，第二年第三年未退规且连续三年内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在B类及以上的，再在第三年一次性给予最高23万元的稳规激励，原则上同一家企业只能享受一次“升规”奖补。

**11.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围绕产业链布局创新链，对首次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分别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200万元奖励；对首次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制造业企业技术中心，分别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50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认定为浙江制造精品、省级新产品（新技术）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奖励，同一产品三年内不重复奖励。

**12.完善企业现代化治理体系。**完善一流企业家精神培养体系，支持开展企业家、管理人员、“小升规”、“专精特新”等培训。深入实施企业管理现代化对标提升工程，对认定为省级管理对标提升标杆企业、企业管理评价五星企业，分别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10 万元奖励；同一企业晋级予以差额奖励，单家企业按就高不重复原则。鼓励企业开展精益化管理，对企业开展管理诊断的，给予每家企业不超过1万元的补助，对企业邀请第三方机构开展企业管理服务的，按服务费不超过50%，最高30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五）强化公共服务**

每年从工业资金中统筹安排专项资金，对企业产品、原材料和设备物流运输费用给予补助。统筹安排一定资金支持全县重点产业发展谋划、科技战略规划、重大课题研究，支持数字经济系统、企业服务平台等应用和工业宣传、科普工作，支持对口合作帮扶地区开展区域产业合作专题活动。鼓励乡镇、部门和社会力量加大对全县制造业企业服务力度，对促进全县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有关单位给予一定资金支持。支持开展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创业创新大赛，支持相关企业和机构开展工业设计创新，激发创新潜力，营造创新创业氛围。每年统筹安排300万元商务发展促进专项资金，推动和支持企业工贸协调发展。对企业参与的工业领域重点展会、开展对口合作等国内外合作交流，给予不低于50%的参展费（特装费、展位费）补助。

四、附则

本意见中所指工业企业原则上是指在我县依法登记、依法纳税并在当地缴纳社保的工业企业。涉及同性质、同类型的省、市、县相关优惠政策和同一（同类型）事项按“从高、从优、不重复”和“晋档差额”原则执行，由行业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优先向县以上部门申报补助奖励资金，不足部分由县工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

本意见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至2027年12月31日止。原《岱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岱政办发〔2023〕31号）不再执行。

此前有关政策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本《意见》规定执行。本政策执行期间，如遇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调整且内容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按新规定调整执行。